**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**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拜城县托克逊乡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防渗渠建设项目

2.项目地址：拜城县；

3.建设单位：拜城县托克逊乡人民政府

4.建设规模：新建防渗渠2条，总规模长度4.3km。配套建筑物43座，其中节制单侧分水闸11座，节制闸2座，圆管涵29座。

**二、清单编制范围**

1.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。

**三、清单编制依据**

1.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;

2.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1-2007）;

3.国家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计价依据、计价办法等；

4.经批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；

5.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；

6.施工现场情况、工程特点及正常合理条件下常规施工方案；

7.水总[2024]323号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；

8.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；

9.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（工程部分）

10.人工工资根据水总[2024]323号文规定计算；

11.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主要、次要材料价格采用与市场价相结合，按实际运距进行测算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环境保护要求：满足省、地区、市、县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2.施工现场情况：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影响，编制施工方案，并作出报价。

3.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、通用合同条款、专用合同条款、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图纸及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1-2007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

4.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单价和合价，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，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。对于各单项工程中相同的清单子目，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，竣工结算时，如有差异，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。

5.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。除另有规定外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设计图纸按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1-2007）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，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，最终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。

6.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，若有错误，在招标答疑时提出。

7.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、具体做法只做简单描述，详细情况见施工图纸、技术说明、地方政策法规及相关标准图集。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结合实际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自主报价，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所需的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等。

8.交通运输及材料运距情况：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的“三限”要求，项目中各种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运距仅作为参考，不得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。

9.本工程所需的土料厂、外运土方、混凝土骨料、砂砾石料、外购材料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，自主报价，结算时不予调整运距及单价。

10.渠道及建筑物在土方填筑前，需进行基础碾压，费用包含在土方单价中，结算时不予单独计量。

11.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单列预制混凝土模板用量，该部分所需的费用，应摊入混凝土工程单价中，结算时不予单独计量。

12.本说明未尽事项，以施工图纸、计价规范、工程量计算规范、计价管理办法、以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。